

龙明杰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06月07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1310号存在未批先生产 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环保法律法规意识欠缺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立即停产，拆除设备并清空场地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我本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本人

龙明杰

东莞市普力矛科技有限公司



承诺时间 2026年07月23日